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賢佩俐

電話：07-7995678#3139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joy3742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33291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各1份 (55321661_11332910100A0C_ATTCH1.pdf、55321661_11332910100A0C_ATTCH2.pdf、55321661_11332910100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業經教育部113年4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校園安全事務室、督學室、人事室(均紙本)

